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李盈貞
電話：04-753141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v12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10008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，業登載於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，需登入）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1100202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03



1120000001

無附件